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

被告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82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5,03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37,828元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35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37,328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楊雯君